

##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105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 年 02 月 1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 年 08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 年 0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02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07 月 0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年 0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02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之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年齡之長幼、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次數及行為後之表現。

第五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區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警告、小過及大過。
- 三、嘉獎三次等同小功乙次，警告三次等同小過乙次。
- 四、小功三次等同大功乙次，小過三次等同大過乙次。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
-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模範。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良好成績表現。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
- 五、拾物（金）不昧。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
- 七、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十一、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良好。
- 十四、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
- 十七、打掃工作認真，足為模範。
- 十八、擔任校內外幹部及公務表現良好。
- 十九、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表現良好。
- 二十、協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良好。
- 二十一、其他良好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功：

- 一、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二、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
- 三、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
- 四、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
- 五、敬老扶幼，表現優良。
- 六、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
- 八、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效良好，有具體事實。
- 九、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
- 十、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
- 十一、擔任校內外幹部及公務表現優異。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足為楷模，因而增進校譽。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擁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因而增加校譽。
-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加校譽。
- 六、其他優異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口角，情節影響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惡意丟棄糟蹋食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或於公共場所不遵守公共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意圖占為己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繳交信封（件）故意寫錯地址，以致公文書無法寄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九、無正當理由，未循交通服務隊指揮、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規勸或配合，致危安之虞或影響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擔任各級幹部或團體組織幹部，怠忽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或使他人權益受影響，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違反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 (一) 逾上學日三至十日內完成銷假，警告乙次。
  - (二) 逾上學日十一至十五日內完成銷假，警告兩次。
- 十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一) 騎乘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屢勸不聽者。
  - (二) 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三) 校園內騎油電機械車輛、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有駕照騎機車通學途中違反交通法規。
- 十四、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上課正常教學、或於校內使用電器肇生公共危險之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 十七、散佈不實訊息致他人或公共權益受損者。
- 十八、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
- 十九、虐待動物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班級教學設備或公物進行不合事宜，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教學設備或公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二十一、違反防疫管理指引，經勸導仍未改善。
- 二十二、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
- 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 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不假離校外出。
- 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或類菸品)、嚼食檳榔、飲酒、賭博、出入賭博性電動玩具店者。
- 九、非住校生未經申請許可，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 十、未經允許進入已上鎖教室、場館或管制空間。
-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二、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或文宣，造成環境污染、影響校園秩序或他人名譽減損者。

- 十三、上課時（含午休、晚自習及集會活動）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者。
-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定（影響學校設備使用加重處分）：
  - （一）違反學校教室多媒體視聽教學設備使用管理規則。
  - （二）未經同意自行架設上網設備（網路分享器、無線網路路由器等）。
- 十五、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
- 十六、對師長、同學、朋友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者。
- 十七、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重大者。
- 十八、下載或傳發不雅照片妨害善良風俗者。
- 十九、持有或攜帶菸品（含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或類菸品）、打火機、檳榔、酒類或賭博器具者。
- 二十、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違反防疫管理指引，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六、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七、違反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 一、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或集體械鬥。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竊盜行為。
- 五、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者。
- 六、施用毒品（電子煙成分含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七、冒用、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塗改或偽造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情節嚴重者。
- 八、飲酒、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或類菸品）、吃檳榔或賭博行為屢勸不改，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九、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攜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 十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三、未完成離校手續擅自離校或翻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且造成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五、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十六、侵犯他人隱私、妨害秘密者。
- 十七、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重大者。

-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 二十、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致他人名譽減損、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違反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 二、大功(特別獎勵)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至遲不超過一個月內辦理申請)，並於學期(年)結束時，登錄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第十四條 期末班級幹部獎勵最多不予超過小功兩次；社團不予超過小功乙次。

第十五條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注意事項辦理銷過。於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